

普拉斯作品

The Bell Jar

钟 罩



[美] 西尔维娅·普拉斯 著

朱世达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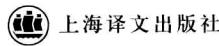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普拉斯作品

The Bell Jar

钟 罩

[美] 西尔维娅·普拉斯 著  
朱世达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钟罩 / (美) 普拉斯 (Plath, S.) 著; 朱世达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1

(普拉斯作品)

书名原文： The Bell Jar

ISBN 978 - 7 - 5327 - 6362 - 7

I. ①钟… II. ①普… ②朱… III. ①自传体小说—  
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1464 号



**钟罩**

[美] 西尔维娅·普拉斯 / 著 朱世达 / 译

策划编辑 / 冯 涛 责任编辑 / 宋 金 装帧设计 / 小阳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75 插页 6 字数 129,000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 10,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6362 - 7 / I · 3798

定价： 3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59226000

## 译 者 序

《钟罩》是美国自白派著名女诗人西尔维娅·普拉斯(1932—1963)在其短暂的一生中创作的唯一的一部小说。她的小说，和她的才华横溢的诗集《巨人》和《埃里厄尔》一样，在美国现代文学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正如美国文艺评论家伊丽莎白·哈德威克所说的，普拉斯在美国文学中“作为一种现象，与其说跟爱米莉·狄金森、玛莉阿娜·摩尔，或者伊丽莎白·毕肖普齐名，毋宁说跻身于哈特·克莱恩，司各特·菲兹杰拉德和爱伦·坡之列”。有些美国文艺批评家认为，她跟《麦田的守望者》作者塞林格一样，用现实主义笔触，生动而细腻地描绘了中产阶级子弟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创作了另一部关于美国青年成长的小说。

《钟罩》最早由伦敦威廉·海纳曼有限公司于1963年1月出版，当时作家由于自身对作品的文学价值的怀疑，由于作品的自传性质，它涉及身边周围诸多的亲人和朋友，故而使用了笔名“维多利亚·路卡斯”。

普拉斯1932年诞生于新英格兰马萨诸塞州，在波士顿附近的沿海城镇温思罗普度过童年。她母亲是奥地利后裔，父亲青

年时代由波兰移居美国，是一位世界著名的研究蜜蜂的权威，执教于波士顿大学。在童年，普拉斯就开始吟诗作赋，八岁发表第一首诗歌；她同时擅长钢笔画，并有作品发表。到 17 岁时，她开始真正醉心于文学。她曾创作 45 首诗歌，寄往《十七》杂志，均被退回。《十七》1950 年 8 月号终于发表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夏日不再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同月发表了她的诗《苦涩的草莓》。

1950 年 9 月，普拉斯进入史密斯学院学习。在这些岁月中，她按严谨的格式赋诗，并认真记述日记，留心观察世界，集中精力学习写作。她成为《史密斯评论》的编辑，并在《十七》杂志上发表小说和诗歌。在一封寄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她说道，“在这些我似乎拥有的细小的表面的成功背后，是无比的怨恨和自我怀疑。”有一位朋友对这段时期的普拉斯这样评价：“她似乎有一种迫不及待希冀生活快些来临的劲头……她奔跑着去迎接生活，希望一切都发动起来。”

随着年龄的增长，她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女人角色，越来越感觉到在诗人/知识分子和妻子/母亲之间在生活方式上的冲突，这成为她心头的一个沉重的负担。

1951 年 8 月，普拉斯和她的小说《钟罩》的主人公埃丝特一样以短篇小说《在明顿家的星期日》而获得《小姐》杂志小说征文比赛奖。1952 年夏天，她被遴选为《小姐》杂志的客座编辑。在她的笔记本中，她曾这样描述她在纽约一个月的灯红酒绿的生活：

“作为去年秋天赢得《小姐》杂志全国小说比赛奖(500 美元!)两人中的一个，当我代表史密斯学院获得该杂志的客座编辑职位，乘火车到纽约去度过有薪水的一个月，在《小姐》杂志总部拥有空调的曼迪逊大道办公室里，戴上帽子，穿上高跟鞋，我感觉我犹如回家一样……令人惊讶不已，神话般的等形容词也不足以描述我作为客座主任编辑所度过的那美妙的、忙碌无章的四个星期……住在豪华的巴比松大酒店，我编稿子，和名人会见，数不清的联合国代表、同声译员和艺术家设宴宴请我们……简直难以置信的像是在旋转木马上度过的一个月。这个史密斯学院的灰姑娘遇见心中的偶像：万斯·布杰里、保罗·恩格尔、伊丽莎白·鲍恩，并和五位英俊的男诗人教师通信。”

这五位诗人是阿利斯泰尔·里德、安东尼·赫克特、理查德·威尔伯、乔治·斯坦纳、威廉·伯福德。

《小姐》1953 年秋季号刊载了西尔维亚作为客座编辑写的《〈小姐〉杂志对 53 届大学毕业生赠言》。页面上刊载了一张客座编辑手拉手、穿着苏格兰格子花呢裙子、戴着与之相称的伊顿公学的帽子，面露笑容，围成一圈星形的照片。在照片下，西尔维亚写道：“在这一季，我们成了受到黄昏浅蓝色氤氲蛊惑的白日做梦的人们。在这一时髦的星座的造型中，我们看到了《小姐》自己的方格花呢服饰、极其繁复缤纷的羊毛套衫以及男人、男人，还是男人——我们甚至从他们的背上脱去了他们的衬衫！我们将我们的视线集中在学院新闻上，辩论、讨论、阐述此类问题：学术自由啦，关于学院女生联谊会歧异的

看法啦，关于被标签化了的(也是被误解的)我们这一代人啦，第一流的明星们对我们的职业和未来产生了辉煌的影响。虽然关于我们命运的星象轨迹尚未清晰，但我们这些客座编辑们以《小姐》发出的这一信号——这校园之星——来指望、占卜我们光明的未来了。”

在这一期《小姐》中，刊登了西尔维娅在 1954 年写的诗《疯癫姑娘的爱之歌——我钟爱的 19 行诗》：

我闭上眼，世界便死亡了；  
我启开眼睑，一切便又复生，  
(我想我在头脑中将你妄自描摹。)

星星在蓝与红的光中起舞，  
黑色妄自冲杀进来：  
我闭上眼，世界便死亡了。

我幻想你将我花言巧语骗上床  
哼着歌儿把我蛊惑，亲吻我让我发疯。  
(我想我在头脑中将你妄自描摹。)

上帝从天上坠落，地狱之火熄灭：  
六翼天使和撒旦的人逃遁：  
我闭上眼，世界便死亡了。

我曾幻想你会按你说的方式归来，  
但是我已经老迈，忘记了你的名字。  
(我想我在头脑中将你妄自描摹。)

我其实还不如爱上一只雷鸟；  
它们至少还会归来，当春天再度来临的时候。  
我闭上眼，世界便死亡了。  
(我想我在头脑中将你妄自描摹。)

那年夏天，《哈泼杂志》为她的三首诗支付了100美元的稿费，西尔维娅欣喜地把这说成是“第一笔职业收入”。对这一切成就，她后来写道，“总之，这一系列创作上的、社会的和财政上的成功使我感觉仿佛被高高地托将了起来似的。”

关于她希冀要写作的《钟罩》，在事后她曾经这样写道，“看来似乎越来越肤浅而做作的时尚杂志世界带来压力，回到波士顿郊区的世界一片死气沉沉。这样，她(埃丝特·格林伍德)人性中的裂痕——这些裂痕本来是被勉强地粘合在一起——由于纽约周围的压力而令人惊讶地扩大了。她对于周围世界——她自己的和邻居的空虚的家庭生活——的扭曲的看法在她看来似乎是唯一正确的对世界的看法。”

嗣后，普拉斯精神崩溃，不得不住进医院，进行心理和电震治疗。她在回忆这段生活时说：“那是一段黑暗、绝望、失望的象征性的死亡和令人麻木不仁的电震的时光，这么的黑暗，只有人类心灵的炼狱可以与之相比，然后便是缓慢的再生的痛

苦和心理的复活。”

病愈后，她回到了史密斯学院，继续学业，正如她自己说的，她重又征服了“那将我摔下来的野马”。第二年夏初，她写道，“重新恢复精神的一学期结束了，如果说比去年的成绩较少一些令人惊异的炫耀的成分，但也相当地扎实。”在下一个学年，她又发表了一些诗歌，赢得了奖金，完成了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人物性格的双重性的论文。1955年，她以最优成绩从史密斯学院毕业，获得富布赖特奖金，在剑桥大学纽汉姆学院继续进修英语。在剑桥，她遇见了英国诗人特德·休斯，并于1956年6月16日结婚。1957年春季，他们举家移居美国，普拉斯到史密斯学院任教。后来，全家又搬回英国。夫妇之间发生不和，便分居。普拉斯在伦敦英国广播公司工作。1963年2月11日上午，她打开煤气，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很可能普拉斯在1957年返美时在行箧中已有《钟罩》的稿本，只是因为日后集中精力研究诗歌和教学，无暇顾及而已。1961年5月，她申请尤金·F·萨克斯顿奖金，“为了完成一部长篇小说的写作”。她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说，她正在“写一部关于一个女大学生如何走向精神崩溃的小说，小说已完成三分之一。”她写道：

“我向往写这部小说已经十年了，但总写不成。然而，在一次与纽约出版商商量在美国出版诗集时，堤坝陡然间决开，我一晚上未能入寐，创作的激情一下子攫住了我……一发而不可止。”

她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写道，她把《钟罩》“看成是一部

自传性的习作，我不得不完成这部小说的创作，以将我从往昔中释放出来”。

她妈妈奥勒丽娅·普拉斯在1970年给纽约哈泼与洛出版社的一封信中回顾了普拉斯对她谈及写作这部小说的动机：“我记得她曾对我说，‘我所做的就是把我生活中经历过的事件凑在一起，赋之于小说化色彩——那无异于一只开水壶，但是我想小说将向人们揭示一个人在经受精神崩溃时是多么孤独……我已竭尽全力来描述我的世界和这世界里的人们，像是从钟罩的扭曲的透镜里所观察到的那样来描述。’”

正如美国诗人罗伯特·洛威尔在评价普拉斯时指出的：“在她一生最后几个月……西尔维娅·普拉斯显示出了她的本来的气质，充满幻想的、崭新的、纤巧地创造出来的气质——几乎不再是一个人，不再是一个女人，更不再是一位‘女诗人’，而是一个超现实的、有催眠性的、伟大的古典女英雄。……她的声音时而冷峻地幽默、睿智，时而辛辣，时而充满幻想，赋之以少女的多情的魅力，时而陷于妖妇的叽叽喳喳……”他称她的作品是“一部发烧的自传”。

《钟罩》是自传性的，小说主人公埃丝特·格林伍德就是普拉斯的化身。它描述了“静寂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美国一个女大学生的生活、爱情和绝望。在普拉斯笔下，埃丝特的人生就是一个与虚伪抗争的人生，她与情人威拉德抗争着，与威拉德夫人抗争着，甚至与母亲抗争着，虽然她生活的范围很狭窄，但她抗争的这种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美国社会中虚伪的势力太强大了，她这个弱小的女子不得不陷于精神崩溃的困

境。美国社会的现实使普拉斯觉得世界不过是一个硕大无比的“钟罩”：“我周围充斥着钟罩里的腐气，一点儿也动弹不得。”“因为不管我坐在哪儿——在船甲板上也好或者巴黎、曼谷大街的咖啡馆也好——我都是坐在同一个玻璃钟罩下面，在我自己吐出来的酸腐的空气中煎熬。”美国社会这一钟罩给埃丝特一种压抑感，一种绝望感，一种恐惧感。“对于笼罩在钟罩里的那个人，那个茫然的、像死婴一般停止的人，这世界本身就是一场噩梦。”

这是一部关于美国女大学生——“被标签化了的（也是被误解的）我们这一代人”的人生的书，这是一位美国著名女诗人描述自己人生的书，展示在读者面前的是绝望、压抑、空虚和痛苦。虽然社会图景并不像《嘉莉妹妹》那样壮阔，但主题是一样的：虚伪的社会对人性，特别是女性的摧残。

# 1

那是一个奇异的、闷热的夏季，那年夏季他们用电刑处死了卢森堡夫妇<sup>①</sup>，我真不明白我在纽约到底干了些什么。关于处决，我有些很愚蠢的想法。一想到用电刑处死人，我就感到恶心，可报纸上全是这些报道——在每个街角，在每个散发出发霉的花生味儿的地铁口上，报纸的大字标题总那么虎视眈眈地瞅着我。那场官司跟我毫无关系，可我总在心里一个劲儿地纳闷：受电刑，活生生地让电沿着一根根神经烧下去，该是个什么样的滋味。

我想这准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事了。

纽约已经够让人讨厌了。早晨九点，夜间飘来的似乎带着乡间潮湿、新鲜味儿的氤氲像一场美梦的煞尾，统统化为乌有了。花岗石大楼峡谷般的底部一片海市蜃楼般的灰意，酷热的街道在烈日下颤动，车顶的一声飞驶而去，发出耀眼的光，干燥的、煤灰般的尘埃直往我眼睛和喉咙扑来。

我听见人们在无线电上和在办公室里总是在谈论卢森堡夫妇，以至我在心中竟然也时时想起他们。这犹如我平生第一次看见一具尸体。在以后的数个星期中，这尸体的脑袋——或者

脑袋的残留部分——每每在早餐的鸡蛋和火腿后面显现出来，在巴迪·威拉德的脸蛋后面显现出来——巴迪·威拉德首先要对我瞧见这尸体负责任——不久，我觉得我似乎牵着根线提拎着这尸体的脑袋，宛若一只漆黑的、没有管口的、散发一股酸醋味儿的球形烧瓶。

我知道那年夏季我有点不太正常，因为我净想卢森堡夫妇的事儿，净想我多么愚蠢，买了那么些无精打采挂在壁柜里、穿起来极不舒适而又昂贵的衣服，净想我在大学那么幸运地积累起来的一件件小小的成功却在麦迪逊大道光滑的大理石和平板玻璃楼面外全归于湮灭。

人们以为我正在享用我人生的极乐时光。

人们以为我应该成为全美国跟我一样年龄的成千女大学生羡慕的目标，她们的梦想也不过是像我这样，穿上在布卢明达尔公司午餐会上买的七号漆皮皮鞋，配上黑漆皮皮带和一只黑漆皮手提包招摇过市。我的照片登在我们十二个人正在为之工作的杂志上，我穿着一件廉价的、仿银线织物背心，背心外围着一条偌大的、肥厚的雪白薄纱女围巾，在一家名叫“星光屋顶花园”的地方，呷饮马提尼酒，周围簇拥着一群陌生的、为了拍照而被雇佣或借用的、代表美国各类模样的小伙子；见到这张照片，谁都会以为我是社交界的大红人。

---

① 卢森堡夫妇：埃赛尔·卢森堡与其妻朱利叶斯·卢森堡，美籍犹太人，美国共产党员与工会积极分子，后被苏联克格勃发展为间谍，向苏联提供了大量美国工业军事情报。1953年6月19日两人被美方送上电椅处决。

瞧，在这个国家什么事不可能发生，他们会说。一个姑娘在一个僻远的小镇生活了十九年，穷得连份杂志也买不起，靠奖学金才上了大学，时不时在哪儿得个奖，现在竟然驾驭纽约城简直像驾驭她的私家汽车一样。

其实，我什么也没有驾驭，我甚至驾驭不了自己。我只是像辆呆头呆脑的无轨电车，从住店撞到工作的地方和各种各样的酒会，从酒会到住店，然后再撞到工作的地方去。我想我本该像其他的姑娘一样感到激动不已，但是我却变得麻木不仁和毫无反应。我无动于衷，内心空虚，犹如龙卷风眼在一片狂飙呼啸之中迟钝地前行。

我们一共十二个人住在旅店。

我们写散文、小说、诗歌和时装广告赢得了一家时装杂志的竞赛奖；作为奖励，杂志社给我们提供在纽约工作为期一个月的职位，包括所需的所有费用；他们给我们成堆成堆的免费礼物，像芭蕾舞票啦，时装展览票啦，在一家著名的豪华发廊做时髦的发型啦，他们按我们自己的意愿提供会见各种各样成功人物的机会，他们还按我们每人的特殊相貌就职业提供咨询。

我仍然保留着他们送给我的、适合棕眼棕发女人用的化妆盒：一长管棕色的染睫毛油，一把小刷，一圆盒蓝色的眼睑膏，盒口刚好能伸进手指头，三支从殷红到粉红的唇彩，唇彩全装在那只小小的镀金盒子里，盒子的一边还镶有一面小镜子。我还有一只雪白的塑料太阳镜盒，盒上缀着五彩缤纷的贝

壳、金属小片和一只碧绿的塑料海星。

我知道我们没完没了地收到礼物是因为这只是有关公司想借此做免费广告罢了，但是我不能对一切抱着这种冷嘲热讽的态度。当不要钱的礼品像阵雨一般向我大量涌来的时候，我是何等地神往、陶醉。在嗣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把它们收藏起来，后来，我恢复了常态后，还把它们拿出来，现在我还在屋子各处摆放这些礼物呢。我时不时用一下唇膏，上个礼拜我将塑料海星从太阳镜盒上割了下来。

我们一共十二人住在旅店里，下榻在同一翼同一层一溜单人房间中，它使我想起学院里的学生宿舍。这家旅店与众不同——我是说在一般的旅店里，男的和女的都在同一层混住着。

而这家旅店——亚玛逊旅店——是专供妇女入住的。大部分姑娘跟我年龄差不多，出身富裕的家庭，父母希望他们的宝贝女儿住在男人碰不了、也骗不了的旅店之中；她们中有的要去就读时髦的像凯蒂·吉勃斯那样的秘书学校，在那儿她们得戴着帽子、手套，穿着长统袜上课，有的已经从像凯蒂·吉勃斯那样的学校毕了业，不是正在给总经理当秘书，就是在纽约城里闲逛，等着嫁个事业上有成就的什么人。

这些姑娘在我看来显得十分地无聊。我瞧着她们躺在晒日光浴的屋顶上，打打呵欠，往指甲上涂甲油，千方百计想保持那在百慕大晒成古铜色的皮肤，她们瞧上去似乎百无聊赖得要命。我跟她们中一个姑娘聊过，她腻味帆船，腻味乘飞机到处转悠，腻味圣诞节到瑞士滑雪，腻味巴西的男子汉。

这种姑娘让我恶心。对她们我有一种难以言状的妒忌。都十九岁了，除了这次南游纽约，我还没有离开过新英格兰。这是我一生中遇到的第一次难得的良机，但我却松了劲儿，让这么好的机会像流水一般从我的指缝间漏过去。

我想其中之一是因为多琳的缘故。

以前，我还从没有认识过像多琳这样的姑娘。她来自南方一座上流社会女子学院，一头亮白的秀发，就像一捧棉花糖一般；蓝眼睛，宛若透明的玛瑙大理石，透出一种坚毅的、优雅的、几乎坚不可摧的神情，嘴角总是挂着一丝揶揄的冷笑。我并不是指那种可鄙的嘲弄，而是一种让人发乐的、神秘的嘲笑，仿佛她周围的芸芸众生都是非常的愚蠢，好像只要她乐意，她就能抖搂出别人闹的许多笑话。

一见面多琳就看出我的与众不同。她使我感到我比其他姑娘聪明多了，而她这个人十分滑稽有趣。在开会时她总是坐在我的旁边，当来访的名人在说话时，她每每压低嗓音在我的耳边甩过来几句很机敏的讽刺的话。

她说，她所在的学院对时髦这么注重，以至所有女生的手提包质料跟她们的衣料必须是一致的，所以，她们每换一次衣服，就得换一次相配的小提包。这种细节性的情节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它向我展示了一种令人瞠目的、骄奢安逸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像磁铁般地吸引着我。

多琳对我大吼大叫的唯一一件事是我费心要在规定的期限里完成我的稿子。

“你干么那么费劲儿？”当我在打字机上打一份采访畅销小

说家的草稿时，多琳穿着一件桃色丝质睡衣懒洋洋地靠在我床上，一边用砂板轻轻搓她那长长的、烟碱色的手指甲。

这是题外话了——我们其余人每每穿浆过的夏季棉布小睡衣和缝制的家常宽敞便服，或者穿对折起来像海滨服的手巾布长袍，但是多琳却身穿一件半透明的尼龙花边睡衣，那种肉色的睡衣，由于静电的作用，紧紧地贴在身子上。她身上散发出一种很有趣的、有那么一点儿汗酸的味儿，这种味儿使我想起扇贝形的香蕨叶子来，那种叶子你撷摘下来后，用手指一挤，就能挤出里面的麝香汁。

“你知道，那稿子是明天交还是星期一交，老杰·西才不管呢。”多琳点燃一支烟，让烟雾缓缓地从鼻孔袅袅飘将出来，双眼遮掩在云翳之中。“杰·西丑死了，”多琳冷冷地继续说道。“我敢打赌她的老丈夫挨近她时一定把灯全关了，要不胃里的玩意儿全得倒出来。”

杰·西是我的头儿，尽管多琳说得不错，我还是挺喜欢她的。她可不是时装杂志那种装假睫毛、戴叫人眼花缭乱首饰、说起话来没完没了的人。杰·西是个有头脑的人，所以她那恶婆般的嘴脸我并不介意。她谙懂好几种语言，认识这一行中所有第一流的作家。

我竭力想象杰·西脱去笔挺的办公服装和午餐招待会帽子，跟她肥胖的丈夫一起睡在床上的情景，但是我怎么也揣摩不出来。要想象人们躺在床上的情景对于我来说总是十分困难的。

杰·西想传授给我点什么，我认识的老太太都想教我点儿